(以港元計)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司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撮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 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運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反映在財務報表附註2內。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列資產均以公平價值列賬(詳見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 一 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之金融工具;及
- 交易證券。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判斷,對來年之財務報表及有關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之估計構成重大調整之影響於附註12、 13、14及16中詳述。

#### (c) 於附屬公司及被控制實體之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公司控制之企業。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有關附屬公司 將被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和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耗損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 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權所佔附屬公司之部份資產淨值,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 變動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業績之權益則會在綜合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本 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本年度盈利或虧損總額。

(以港元計)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於附屬公司及被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超額部份及任何其他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如少數股東有 具約束力之義務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其後盈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 東應佔虧損為止。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但如有關投資已被列作持作出售投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很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而該資產於其現況下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 (d) 商譽

商譽即商業合併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計1(h))。商譽被分配為現金生產單位,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

在商業合併時,若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成本值,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於年內出售單一現金生產單位時,其應佔已收購商譽金額會於計算出售交易之盈虧時計入其中。

#### (e)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1(q))。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h))。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按逐項基準被歸類為及作為投資物業進行會計處理。租賃付款按附註1(q)所述作會計處理。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見附註1(g))減值虧損(見附註1(h))入賬。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值分攤:

- 投資物業33年- 樓宇40年- 廠房及機器2至7年- 工具及設備2至5年- 其他2至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

退廢或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收購專利權所產生之成本於有關專利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10至2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g)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表中;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獎勵措施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h) 資產減值

#### (i) 债券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如以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帳,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 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帳之非報價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則流動應收款項的之值虧損會被撥回。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一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應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減 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該資產過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表內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一 商譽。

(以港元計)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 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税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 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 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 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定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減值虧損只有在出現以下情況下方予撥 回:當虧損是由預料不會再次發生,性質特殊之具體外來事件所造成,而可收回價值之增加,明顯與該具體事件之影響撥回有關。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 (i) 其他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投資外)準則如下: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投資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於各個結算日,會重新計算公平價值,所得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準確計量,則該等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確認入賬 (見附註1(h))。

其他證券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於各個結算日,會重新計算公平價值,所得之盈虧會直接於權 益中確認,惟減值虧損及(在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之情況下)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匯兑盈虧除外(見附註1(h))。如此等投資為計息投資,則按 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終止確認此等投資時,先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買入/賣出有關投資或有關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入賬。

## (j)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於各個結算日,會重新計算公平價值。重新計算公平價值所產生之盈虧會即時在損益表中支銷。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現有條件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之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和虧損之金額,計入撇減和虧損發生之期間之費用。撥回就存貨撇減之任何金額乃於撥回產生之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之減值及列作一項開支。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 (o)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會預期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以下各項收入方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 (i) 銷售貨物收入於貨物送抵客戶處所,即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該等貨物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已 扣減退貨及折扣。
- (ii) 銀行存款及債券所得之利息收入乃按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分配基準計算。
- (iii) 其他證券之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有關收入之權利時確認。
- (iv) 應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等額分期於租賃期間所涵蓋會計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就租賃給予優惠措施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總額之組成部份。

## (p)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度假旅費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數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款規定之定額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港元計)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僱員福利(續)

#### (ii) 股份為基礎報酬

僱員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本內之資本儲備則確認相關增幅。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經考慮 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算。當僱員須符合生效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生 效的或然率後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估計可生效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出檢討。除非原來的員工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年內之損益表中計入/回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期,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生效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盈利)為止。

#### (a)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會 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 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 (r) 所得税

- (i) 本年度所得税包括本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如某部份之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部份須於權益中確認。
- (ii) 本期税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税收入,以於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税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税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税項之調整。
- (iii)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及課稅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除了於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時所產生之差異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份)均予以確認。

應確認之遞延税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均 無作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税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税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 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税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税(續)

#### (iii) (續)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本期税項及遞延税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税單位;或
  - 可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負債。

#### (s) 可換股票據

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將票據轉換為股本,而且所發行股份之數目不會因為公平價值變動而改變,則有關票據會列作複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是以與不附帶換股權之同類負債初始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計算折現之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負債部份之數額會確認為權益部份。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份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份在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支出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則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如票據被轉換,資本儲備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會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對價。如果票據被贖回,則將資本儲備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 (t) 外幣換算

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列為歷史成本折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匯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兑換。

外國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購入之外國業務之賬目所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兑差額直接於權益分開確認。因合併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購入之外國業務之賬目所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外國業務當日之適用匯率兑換。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於權益中確認有關該外國業務之匯兑差額之累計數額,會計入出售之盈虧中。

(以港元計)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凡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相反而言,或本集團與其均受他人 共同控制或影響之人士,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 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而該關連人士屬個人,以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關連之 實體。

#### (v)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集團內可劃分之單位,這些單位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個別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選定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以及該等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前釐定,惟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源自集團同一業務分部內企業者則除外。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訂價按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之資本支出是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於收購期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財務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在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概述於附註1。下文載列已在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本會計期間及 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資料。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3)。

## (a)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報酬」)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僱員(包括董事)獲授股份購股權而確認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僅按購股權應收行使價計入股本之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本集團採納了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開支,並於股本之資本儲備內確認相關增幅。上述新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p(ii))。

本集團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以下授出之購股權:

- (i)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
- (ii)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報酬」)(續)

本公司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均屬以上兩類。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影響。就二零零五年授出之新購股權而言,新會計政策已予以應用,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增加11.373.000元。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25。

#### (b)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正商譽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作出減值測試。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本集團變更了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但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上述新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d)。

有關攤銷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應用於往後之期間。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商譽累計攤銷金額已與成本沖銷;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商譽攤銷支出。鑑於二零零五年所作之減值支出,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

#### (c)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把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變更為附註1(i)、(j)及(s)所載者。有關變動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 (i) 證券投資

於過往年度,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之投資列作非交易證券,並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當作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交易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需於損益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所有投資(持作貿易用途之證券、持至到期日之定期債務證券及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除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但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項目出現減值則除外。上述新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i)。

#### (ii)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按成本值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在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票據被轉換(在此情況下,轉撥往股份溢價)或有關票據被贖回(在此情況下,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上述新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s)。

## (iii) 過渡性條文之説明及調整之影響

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入賬方式之會計政策變動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為60,489,000元之 投資證券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證券。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已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詳見附註26(a))。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增加190,000元及1,096,000元。比較數字並無重列,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安排禁止作出此舉。

(以港元計)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d) 呈報方式之變動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資產淨額前作出之扣減。少數股東所佔集團年內 業績亦會在綜合收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前作出之扣減。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本集團變更了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呈報方式之會計政策。 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會列作權益之一部份,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集團年內業績則會在綜合收益表中列 作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本年度盈利或虧損總額。上述新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c)。此等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 用,而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上述呈報方式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增加25,343,000元(二零零四年度溢利:增加23,110,000元)及33,792,000元(二零零四年: 55,908,000元)。

## (e) 關連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記載關連人士之定義(見附註32)經已擴大及澄清關連人士包括可受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關連之實體。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兩者比較,此項有關關連人士定義上之澄清並無導致過往期間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亦無對本期間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

營業額包括集團向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價減去退貨及折扣。

## 4. 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其他收入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425	541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2,367	3,857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1,119	1,512
非上市投資基金利息收入	545	184
其他利息收入	12,426	5,853
租賃收入	367	3,193
其他收入	3,409	2,420
	20,658	17,560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6,573	1,602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_	4,858
由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轉入權益(二零零四年:出售其他非交易證券之已確認虧損)	70	(188)
交易證券之已確認及未確認收益	12,708	1,782
匯兑(虧損)/收益	(6,885)	11,167
<u></u> ∕∩ /\E11x/ /		
	12,466	19,221

# 5.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 N 西次中央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應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723	2 272
	·	3,373
可換股票據利息	1,872	1,872
可換股票據攤銷	190	
	6,785	5,245
# W + W + T P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1,622	1,622
存貨成本	1,478,600	1,460,869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2,005	1,426
研究及開發費用	·	
	21,335	26,141
租賃費用	3,122	3,034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452	6,993
其他退休計劃成本	1,437	1,734
(c) 減值虧損:		
(O) #WIEIF11X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6,420	8,483

#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董事酬金列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董事</b> <b>袍金</b> 千元	<b>薪金</b> 其他酬金及 實物利益 千元	<b>酌情授予</b> <b>之花紅</b> 千元	<b>退休金</b> 計劃 <b>供款</b> 千元	<b>總計</b> 千元
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	_	1,904	4,768	6	6,678
鍾信明	_	1,440	3,277	66	4,783
郭兆坤	_	1,440	3,315	72	4,827
甄仕坤博士	_	1,440	3,600	72	5,112
非執行董事					
李冠南	87	_	_	_	87
高錕教授	200	_	_	_	200
呂志成	200	_	_	_	200
盧永仁博士	89				89
總數	576	6,224	14,960	216	21,976

(以港元計)

# 6. 董事酬金(續)

<b>3.</b> 至于 <b>以</b>		## ^			20 4 人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董事</b> <b>袍金</b> 千元	<b>薪金</b> 其他酬金及 實物利益 千元	<b>酌情授予</b> 之花紅 千元	<b>股份為</b> <b>基礎報酬</b> 千元	<b>退休金</b> 計劃 供款 千元	<b>總計</b> 千元
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	_	2,054	1,460	2,886	12	6,412
高振順	_	1,400	1,460	2,886	50	5,796
蔡東豪	_	1,916	1,460	2,714	80	6,170
賀德懷	_	209	400	2,886	9	3,504
鍾信明	_	960	_	_	48	1,008
郭兆坤	_	960	_	_	48	1,008
甄仕坤博士	_	960	_	_	48	1,008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200	_	_	_	_	200
袁健	161	_	_	_	_	161
侯自強	161	_	_	_	_	161
高錕教授	110	_	_	_	_	110
呂志成	110				_	110
總數	742	8,459	4,780	11,372	295	25,648

以上酬金包括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購股權價值是按本集團股份為基礎報酬交易之政策(附註1(p))計算。有關此實物利益細節,包括主要條款及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已在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段落中及附註25披露。

# 7. 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報酬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6披露。其餘一名(二零零四:一名)之報酬如下:

薪金及其他酬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1,288	1,301
246	249
1,534	1,550

# 8.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税

# (a) 綜合收益表中之税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期税項-年內香港利得税準備		
年內香港所得税準備 上年度撥備過少	22,007 13,503 35,510	19,336 3,857 23,193
<b>本期税項-海外</b> 年內税項	8,223	10,031
<b>遞延税項</b> 暫時差異之回撥(註24(b))	(12,729)	(5,122)
	31,004	28,102

二零零五年之香港利得税準備以本年之估計應評税利潤按17.5% (二零零四年: 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税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 現行税率計算。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有關以往年度稅項數目為16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141,000,000元)之補加評稅。此等補加評稅與和香港稅務局就某些加工費用在評稅上是否為可抵扣費用之爭論有關。該附屬公司之董事認為有理據支持對補加評稅作抗論並表示會積極及努力地跟進此事。該附屬公司已正式對此等補加評稅提出反對,並已購買總值5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45,000,000元)之儲稅卷,正等待反對之結果。該公司之董事正與稅務局商議,根據此討論的預期結果,已確認潛在負債總額達8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61,000,000元)的補加準備已於年內記錄。

## (b) 按適用税率調節税項支出及會計(虧損)/溢利: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除税前(虧損)/溢利	(173,315)	243,924
按有關國家適用的利得稅稅率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估算之稅項	15,743	40,162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23,735	10,578
免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26,853)	(28,017)
未確認之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4,971	446
以往年度税項準備過少	13,503	3,857
其他	(95)	1,076
實際税項支出	31,004	28,102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包括溢利76,441,000元(二零零四年:118,124,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以港元計)

## 10. 股息

## (a) 本年度股東應付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10仙(二零零四年:10仙) 31,462 32,120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8仙(二零零四年:28仙) 90,290 88,604 122,410 120,066

2005年及2004年之股息均用以股代息(可選擇現金)之方式派發。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特別及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付股息,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上年度無特別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二零零四年:6仙) 18,622 上年度末期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每股 28仙(二零零四年:22仙) 88,607 68,281 88,607 86,903

有關末期股息宣佈及派付,於年底建議分派末期股息與獲准及派付金額有3,000元相差,此差異代表在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前因行使購股權 所發行股份所分派的額外股息。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照年內178,9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92,712,000港元)的股東應佔虧損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 數318,304,488股(二零零四年:312,459,056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於2005年12月31日止不能攤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192,712,000港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就所有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影響調 整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4,348,690股計算。

(c) 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零四年 股票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假設因購股權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之股份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312,459,056 1,889,634

314,348,690

#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个未团			
	<b>土地及</b> <b>樓宇</b> 作自用 千元	<b>廠房、</b> 機器 <b>、工具</b> 及設備 千元	<b>其他</b> 千元	<b>小計</b> 千元	<b>投資</b> 物業 千元	持有土地 租賃作自用 經營租賃 之權益 千元	<b>總計</b>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外匯調整 添置 轉移 售出	283,474 283 198 1,771 (3,248)	514,375 255 63,911 416 (904)	200,595 328 19,734 (2,187) (54)	998,444 866 83,843 — (4,206)	- - - -	40,445 — — — —	1,038,889 866 83,843 — (4,206)
· · · · · · · · · · · · · · · · · · ·	282,478	578,053	218,416	1,078,947		40,445	1,119,39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外匯調整 添置 轉移 售出	282,478 282,478 486 3,039 (21,296) (16)	578,053 578,053 1,285 99,452 (6,894) (603)	218,416 272 12,671 6,894 (4,234)	1,078,947 2,043 115,162 (21,296) (4,853)		40,445 40,445 127 — — — (4,457)	1,119,392 2,170 115,162 – (9,310)
· · · · · · · · · · · · · · · · · · ·	264,691	671,293	234,019	1,170,003	21,296	36,115	1,227,414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外匯調整 年內折舊 轉移 售出資產折舊撥回	51,705 75 6,907 26 (362)	406,450 224 60,739 36 (578)	160,993 200 15,092 (62) (53)	619,148 499 82,738 — (993)	- - - -	5,079 2 842 —	624,227 501 83,580 – (993)
· · · · · · · · · · · · · · · · · · ·	58,351	466,871	176,170	701,392		5,923	707,31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外匯調整 年內折舊 轉移 減值虧損	58,351 (56) 6,378 (10,238) 63,240	466,871 422 48,095 (4,823) 7,443	176,170 9 18,225 4,823	701,392 375 72,698 (10,238) 70,683	446 10,238	5,923 8 750 – 10,352	707,315 383 73,894 — 81,035
售出資產折舊撥回 1	(1)	(606)	(3,702)	(4,309)	_	(551)	(4,8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74	517,402	195,525	830,601	10,684	16,482	857,7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017	153,891	38,494	339,402	10,612	19,633	369,6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127	111,182	42,246	377,555	_	34,522	412,077

<sup>(</sup>a)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sup>(</sup>b) 作為本集團發展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決定將馬來西亞的生產經營轉移至本集團深圳及河源的廠房,而香港的辦事處亦由將軍澳遷往觀塘。因此,董事會評估有關物業、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的可收回價值並確認上述減值虧損。

(以港元計)

# 12. 固定資產(續)

(c) 有關物業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於香港以內地區		
一中期租約物業	89,982	140,469
於香港以外地區		
一永久物業	523	537
一長期租約物業	26,127	51,659
一中期租約物業	50,887	55,941
一無特定租約年期之物業	9,743	10,043
	87,280	118,180
	177,262	258,649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包括:		
土地及樓宇作自用	147,017	224,127
投資物業	10,612	
持有土地租賃作自用之經營租賃權益	19,633	34,522
	177,262	258,649

(d)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計算。

## (e) 作經營租賃用途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租約主要為期一至二年,租約期滿續約時所有條款可重新商討。

投資物業的定義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所有物業。參考同類型物業近期的市場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 公平價值達19,208,000港元。投資物業並未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及對同區同類型投資物業有相關估值經驗的獨立測量師估值。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100	187
一至五年內	_	100
	100	287

# 13. 無形資產

	本類專利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45	30,845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3,795)	(2,173)
本年度攤銷	(1,622)	(1,622)
減值虧損	(25,4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45)	(3,795)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50

本年度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其他營運費用內」。

以上專利權包括有關使用一些顯示器的生產技術的業務。隨著使用此技術的業務策略改變,董事會重新評估預期的未來現金流收入並於本年年終對賬面值作完全減值虧損撥備。

# 14. 商譽

	本負	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33,640	33,640
期初結餘調整沖銷累積攤銷	(5,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40	33,640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5,300)	(3,618)
本年度攤銷	_	(1,682)
沖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本值	5,300	_
減值虧損	(28,3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40)	(5,300)
<b>賬面淨值</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28,340

(以港元計)

# 14. 商譽(續)

於二零零四年正商譽沒有直接確認在儲備中按直線法攤分超過二十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商譽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收益 表「其他營運費用」內。

如附註2(b),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商譽累計攤銷金額已與成本沖銷。

商譽涉及本集團馬來西亞的生產經營。作為本集團發展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決定將馬來西亞的生產經營轉移至本集團深圳及河源的廠房,因此,董事會重新評估有關商譽之可收回價值而確認上述減值虧損。

# 15. 附屬公司權益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附屬公司之欠款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101,453
859,217
960,670

所有附屬公司均受集團控制(見附註1(c)),及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1137-0-1 37-41 1137-1						
			掛	瘫有權益比例	J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集團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 Varitronix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8,48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 Varintellig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	持有及許用商標
Vogu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100%	_	投資控股
精電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000 港元之 普通股2股 每股1,000港元之 無投票權益 遞延普通股1,848股	100%	_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Varitroni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每股1馬來西亞元 之普通股 38,000,000股	100%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 精電(河源)電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78,910,000	90.1%	-	90.1%	製造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 精電(河源)顯示 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92,919,473	100%	-	100%	製造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 Varitronix Manufactur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	100%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 及承包廠房
# 北京精電蓬遠 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000,000	51%	_	51%	液晶顯示器業務
* Varitronix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每股1坡幣之 普通股200,000股	100%	-	100%	研究發展中心
* Varitronix (U.K.) Limited	英國	每股10 英鎊之	100%	_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普通股100股

(以港元計)

#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13. 附屬公叫惟血(態	₹/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集團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 VL Electronics, Inc.	美國	每股10美元之 普通股5,000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 Varitronix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每股1加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 Varitronix Italia, s.r.l.	意大利	每股0.52歐元之 普通股25,000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 Varitronix GmbH	德國	每股0.51歐元之 普通股100,000股	60%	_	6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France) SAS	法國	每股15.25歐元之 普通股2,500股	100%	_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年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_	100%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多源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00元之 普通股2股每股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 普通股154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 Starel Trading Limited	塞浦路斯/ 英國	每股1 塞浦路斯鎊 之股份1,000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 Quest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Cadac Electronic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每股1馬來西亞元 之普通股276,002股	100%	_	100%	物業投資
Varitronix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_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融資 及持有證券
Vari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5,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擁	右	巏	益	H.	例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集團有 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ł	* Varitronix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 Mcalpin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 精電拓展(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之股份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4	* 精電(深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之股份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Varitronix Agenc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50,000股	100%	-	100%	現無營業
4	* Varitronix Optech Limited	香港	每股1 元之 普通股100,000股	100%	-	100%	現無營業
4	* 萃旺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4	* 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 新益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_	100%	投資控股
4	* 深圳市精電年加 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	100%	_	100%	液晶顯示器貿易
÷	* 精電(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	100%	-	100%	液晶顯示器貿易
÷	* 東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0股	100%	_	100%	投資控股

(以港元計)

#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擁有權益比例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集團有 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	北京精電蓬遠電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5,000,000	59.42%	_	80%	液晶顯示器業務	
*	Varitronix LEP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_	100%	物業投資	

- \* 為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公司。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總值及總營業額分別佔有關綜合賬項總值約35%(二零零四年:14%)及10%(二零零四年:8%)。
- # 公司名稱 法人類別

精電(河源)電子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企業 北京精電蓬遠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精電蓬遠電子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 16.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按市場價)

	本集	<b>美</b> 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可供出售債券(二零零四年:非交易證券)		
上市-香港以外	22,994	23,930
非上市	27,828	18,947
	50,822	42,877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二零零四年:非交易證券)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34,462	5,360
非上市股本證券	1	7,751
非上市投資基金	40	4,501
	134,503	17,612
總額	185,325	60,489
可供出售證券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於一月一日	60,489	171,610
添置	321,429	93,089
售出	(3,955)	(206,895)
轉移到投資重估儲備	(16,863)	2,685
減值虧損	(175,775)	
總額	185,325	60,489

# 16.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按市場價)(續)

上述之可供出售證券由有機發光二極管業務,流動電話設計業務及其他上市債券與股本證券等長線投資組成。年內新增的投資,考慮到市場不明朗的形勢,董事會重新評估未來可預期的現金流收入而於本年年終確認賬面值的資產減值168,025,000元。

另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投資 \$90,048,579元 (二零零四年:無)於多間彼為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上市股資帳面值達 75,126,680元 (二零零四年:無)。

# 17. 交易證券(按市場價)

	本集	長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債券		
上市-香港以外	3,955	32,752
非上市	_	5,781
	3,955	38,533
股本證券		
上市		
上中   一香港   一番港	52,652	9,423
一香港以外	118,861	23,712
	171,513	33,135
非上市投資基金	17,797	18,918
	189,310	52,053
總額	193,265	90,586

# 18. 存貨

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含:

	本第	惠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原料	119,545	188,703
半製成品	31,310	42,579
製成品	82,782	81,133
	233,637	312,415

(以港元計)

# 1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訂金中的客戶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壞賬之減值虧損),於結算日預期一年內收回之數期分析如下:

	个 牙	<b>₹</b>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176	176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320,436	437,715
發票日後61至90日	33,888	40,565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7,350	5,255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20,143	17,647
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2,506	_
	384,323	501,182

應收款項在發票日後90天到期。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的金額,有關單位的貨幣非以功能貨幣為計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歐元	1,108歐元	1,563歐元
美元	17,585美元	20,288美元
日圓	67日圓	9,614日圓

本集團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	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263,279 152,566	587,871 81,535	– 316	– 419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845	669,406	316	419	
銀行透支		(12)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845	669,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的金額,有關單位的貨幣非以功能貨幣為計值:

	本	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917	人民幣 3,896	人民幣 -	人民幣 -	
英鎊	英鎊 118	英鎊 257	英鎊 -	英鎊 -	
日圓	日圓 10,290	日圓 7,208	日圓 一	日圓 一	
加拿大元	加元 546	加元 535	加元 一	加元 一	
歐元	歐元 6,669	歐元 2,653	歐元 -	歐元 一	
瑞典克郎	克郎 一	克郎 2,629	克郎 一	克郎 一	
澳大利亞元	澳元 5	澳元 5	澳元 -	澳元 -	
美元	美元 33,192	美元 74,705	美元 13	美元 13	

#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

無抵押帶息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98,549

98,750

一年內或即期

日圓

銀行貸款及透支包括以下的數目,有關單位的貨幣非以功能貨幣為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376,976日圓

690,903日圓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內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及應付票據款項中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數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200,217 32,178 9,059

216,675 23,268 13,293

241,454

253.2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的金額,有關單位的貨幣非以功能貨幣為計值:

本集團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13,445 英鎊 9 美元 13,158 英鎊 4

3

33

加元 3 歐元 28 加元 歐元 馬元

馬元 人民幣 4,615

人民幣 3,741

日圓 435,921 坡幣

日圓 627,141

瑞郎 213

坡幣 127 瑞郎

23. 可換股票據

美元

英鎊

歐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瑞士法郎

日圓

加拿大元

馬來西亞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30,109

31,200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結存

(以港元計)

## 23. 可換股票據(續)

有關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前行使該等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票據,以每股13.81元(在若干情況下可 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該等票據之年利息為6厘。惟任何部份之票據倘獲轉換,則有關利率將減至2厘;超出之部份,持有人須於轉換時 退還給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可換股票據按85%票據面值(26,520,000元)贖回。

## 24.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税

## (a) 資產負債表中之本期税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年內香港所得税準備	22,007	19,336	
已繳之暫繳所得税	(354)	(267)	
往年度所得税準備餘額	(3,032)	(7,215)	
海外税項	2,272	587	
	20,893	12,441	
可收回税款	(2,483)	(1,667)	
應付税項	23,376	14,108	
	20,893	12,441	

## (b) 已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負債及年內之有關變動如下:

	高於有關折舊	高於攤銷 之無形資產			
	之折舊免税額	免税額	準備金	其他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66	5,017	(3,184)	_	10,499
折自/(計入) 收益表	225	(283)	(3,718)	(1,346)	(5,1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1	4,734	(6,902)	(1,346)	5,37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891	4,734	(6,902)	(1,346)	5,377
折自/(計入)收益表	(7,822)	(4,734)	(1,068)	895	(12,7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	_	(7,970)	(451)	(7,352)
				本集	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淨遞延税項資產				(8,725)	(1,423)
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淨遞延税項負債				1,373	6,800
				(7,352)	5,377

# (c)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可抵扣虧損19,119,000元(二零零四年:2,316,000元)確認其遞延税項資產,原因為在有關稅 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取得應課税盈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上述可抵扣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 25. 以股份結算之交易

本公司有一項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獲採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經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期滿之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第一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可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第二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被終止。第二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本集團員工及業務伙伴而設之第三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公司內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本集團內任何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業務夥伴接受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經知會各承受人,惟該價格不可少於授出購股權予承受人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

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於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第三個購股權計 劃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可行使。

#### (a) 年內已存在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質股票支付: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出予董事之購股權:			
——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15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4,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9,3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一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9,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430,25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688,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265,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一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199,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433,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2,596,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如下:

	二零零	五年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購股權
	行使價格	數目	行使價格	數目
	元		元	
→A /¬ →¬ + /¬ /+	0.070	40.004.050	0.0000	0.000 750
於年初未行使	6.979	18,061,250	6.0600	6,393,750
年內授出	5.948	12,000,000	7.4609	11,896,000
年內沒收	7.633	(6,555,000)	9.3270	(69,500)
年內行使	4.623	(2,256,000)	5.0850	(159,000)
於年末未行使		21,250,250		18,061,250
於年末可行使		21,250,250		18,061,250

年內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063元(二零零四年:7.615元)。

####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已收取服務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按照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年期是模式內計算之項目。

(以港元計)

# 25. 以股份結算之交易(續)

#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計算日之公平價值	0.948
股價	5.88
行使價	5.89
預期波幅(以加權平均波幅計算)	31.9%
購股權有效年期	5年
預期股息	6.50%
無風險回報率(按外匯基金票據)	4.02%

預期波幅是按歷史波幅(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有效年期計算)調整因公開使用資料對未來波幅的任何可預期改變。預期股息按歷史股息計算。 已授出之購股權是根據一服務條件,此服務條件並未計算在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內。已授出之購股權與市場條件並無連繫。

# 26.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公平價值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匯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シ 数 放来 権益	總額
	(附註c)	(附註d(i))	ア <b>進福備</b> (附註d(iii))	里面 <b>個佣</b> (附註d(iv))	英地爾爾 (附註d(vi))	休田/血剂	がる。日	惟皿	#12 台具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 5 日 T	176	1 76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 7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7,574	616,286	(16,473)	2,492	1,933	745,406	1,427,218	39,381	1,466,599
去年獲准之特別股息									
及期末股息	_	_	_	_	_	(86,903)	(86,903)	_	(86,90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本	40	419	_	_	_	_	459	_	459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票	1,445	40,684	_	_	_	_	42,129	_	42,129
可供出售證券:									
一公平價值變動	_	_	_	2,685	_	_	2,685	_	2,685
- 因出售轉入收益表	_	_	_	188	_	_	188	_	188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_	_	_	_	_	_	_	(6,784)	(6,784)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_	_	_	_	_	(31,462)	(31,462)	_	(31,462)
全年溢利	_	_	_	_	_	192,712	192,712	23,110	215,822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_		4,004				4,004	201	4,205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59	657,389	(12,469)	5,365	1,933	819,753	1,551,030	55,908	1,606,938
-				$\overline{}$					

# 26. 股本及儲備(續)

# (a) 本集團(續)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股本</b> (附註c)	<b>股份溢價</b> (附註d(i))	<b>外匯儲備</b> (附註d(iii))	公平價值 重估儲備 (附註d(iv))	<b>資本儲備</b> (附註d(v))	<b>其他儲備</b> (附註d(vi))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M)註 <b>((iv)</b> ) 千元	(PN) 註 <b>(V)</b> ) 千元	(附註d(VI))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4.4π⊥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目	79,059	657,389	(12,469)	5,365	-	1,933	819,753	1,551,030	55,908	1,606,93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所產生的期初調整(附註 2(c))	_	_	-	_	1,961	-	(680)	1,281	_	1,281
期初調整後重報	79,059	657,389	(12,469)	5,365	1,961	1,933	819,073	1,552,311	55,908	1,608,219
去年獲准之期末股息	_	_	_	_	_	_	(88,607)	(88,607)	_	(88,60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本	564	9,866	_	_	_	_	_	10,430	_	10,430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票	991	23,565	_	_	_	_	_	24,556	_	24,556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變動	_	_	_	(16,863)	_	_	_	(16,863)	_	(16,863)
- 因出售轉入收益表	_	_	_	(70)	_	_	_	(70)	_	(70)
少數股東之股本供款	_	_	-	_	-	-	-	_	2,820	2,820
以股份結算之交易	_	-	_	-	11,373	-	-	11,373	_	11,373
轉入其他儲備	_	-	_	-	-	49	(49)	-	_	-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_	_	_	_	_	_	(32,120)	(32,120)	_	(32,120)
全年虧損	_	_	_	_	_	_	(178,976)	(178,976)	(25,343)	(204,319)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	_	7,111	-	-	-	-	7,111	407	7,5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14	690,820	(5,358)	(11,568)	13,334	1,982	519,321	1,289,145	33,792	1,322,937

(以港元計)

# 26.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c)	(附註 d(i))	(附註d(ii))	(附註d(v))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7,574	616,286	51,636	_	157,370	902,866
去年獲准之特別股息及期末股息	· –	· —	· —	_	(86,903)	(86,90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本	40	419	_	_	_	459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票	1,445	40,684	_	_	_	42,129
全年溢利	_	_	_	_	118,124	118,124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_	_	_	_	(31,462)	(31,4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59	657,389	51,636		157,129	945,21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059	657,389	51,636	_	157,129	945,213
去年獲准之期末股息	_	_	_	_	(88,607)	(88,60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本	564	9,866	_	_	_	10,430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票	991	23,565	_	_	_	24,556
以股份結算之交易	_	_	_	11,373	_	11,373
全年溢利	_	_	_	_	76,441	76,441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_				(32,120)	(32,1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14	690,820	51,636	11,373	112,843	947,286

# (c) 股本

(i) 法定及發行股本

法定	드' 마슈	·ж.
MAN	ニルス	·T`•

每股0.25元之普通股

#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本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3	五年	二零零[	四年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千元
400,000	100,000	400,000	100,000
316,235	79,059	310,295	77,574
2,256	564	159	40
3,964	991	5,781	1,445
322,455	80,614	316,235	79,059

## 26. 股本及儲備(續)

- (c) 股本(續)
- (ii) 於年結日未過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

<b>行使價格</b> 元	二零零五年 數量	二零零四年 數量
行使期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10.900	357,750	580,250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300	569,000	688,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3.060	140,000	265,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3.905	153,500	199,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2,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7.350	301,500	433,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7.500	2,428,500	2,596,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0	3,300,000	9,3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6.600	3,000,000	_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0	9,000,000	_
	21,250,250	18,061,250

每一個購股權持有人享有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權力。購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本

年內,以10,430,000元(二零零四年:808,518元)代價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而發行之股本為2,256,000股(二零零四年:159,000股)。當中564,000元(二零零四年:39,750元)計入股本而結餘9,866,000元(二零零四年:768,768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0條及157條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規管。

#### (ii) 繳入盈餘

於一九九一年根據集團重組方案所得附屬公司之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新股面值之數,入賬繳入盈餘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分派此盈餘。

## (ii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本公司根據附註1(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儲備。

## (iv)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及其根據附註1(h)及(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分別為以下:

- 一根據股份為基礎報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1(p)(ii)),本公司按僱員獲授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之未行使部份而確認之公平價值。
- 一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政策(見附註1(s)),本公司按可換股票據中未動用之股本部份所確認之價值。

(以港元計)

# 26. 股本及儲備(續)

##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

# (vii) 儲備分派情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164,479,000元(二零零四年: 208,765,000元)。

## 27. 按分部分類匯報

本集團列出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之個別單位資料。因業務分部資料較近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集團選其為主要匯報方式。

#### 業務單位

因為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溢利均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所以本集團並無列出業務分部之分類分析。

#### 地域分部

地域分部收入乃按顧客所在區域而列出。地位單位資產及資本性支出,乃按資產所在區域而列出。

	香港及中國		亞洲其他地區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總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集團外之顧客收入	828,255	941,308	371,894	298,571	635,913	632,932	88,387	89,103	55,358	44,417	1,979,807	2,066,331
分部資產	1,396,501	1,869,751	197,680	119,683	114,469	95,300	100,496	26,893				
年內發生之資本性支出	112,344	80,432	850	2,571	1,950	793	18	47				

來自集團外位於歐洲之顧客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160,775	127,224
116,737	100,358
131,500	146,087
226,901	259,263
635,913	632,932

營業額及溢利之地域分類比例並無重大分歧,故並無列出來自上述地區溢利貢獻之分析。

## 28.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多種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上述風險:

## (a) 信貨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定了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 28. 金融工具(續)

銀行存款及於銀行之現金均存入著名銀行。

## (a) 信貨風險(續)

關於要求信貸額超出若干金額之客戶,本集團會對其進行信貸評估。客戶一般獲授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面對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28% (二零零四年:37%) 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乃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信貸風險之最高值已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呈列。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以及其否遵守借貨承諾,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亦密切留意旗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基本上,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取得本公司批准後方可進行若干活動,包括投資現金盈餘、籌措貸款及支付超出若干限額之供應商發票。

#### (c) 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銀行貸款為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之主要金融工具類別。

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包括固定年利率介乎1.37%至4.25%之銀行存款及此等銀行存款於一年內到期。

計息銀行貸款之年息率按7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8%計算,其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21。

# (d) 外匯風險

#### (i) 預測交易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及採購。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歐羅、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 (e) 公平價值

毋須披露公平價值,因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分別。

#### 29. 資本及其他承擔

(a) 資本承擔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機器,並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1,989
 7,184

已訂約

## (b) 其他承擔

除上述之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承擔出資38,400,000元購買於中國非集團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剩餘權益。

(以港元計)

# 29. 資本及其他承擔(續)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營租賃屆滿期: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3,836 3.657 一至五年內 2,685 5,429 9,086 6,521

##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乃本公司給予部份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其中已動用信貸額達99,992,000元 (二零零四年:76,674,000元)。

### 31.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詳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薪酬載於附註6,而個別高薪職員薪酬載於附註7。

# 32. 比較數字

因會計政策變動,經調整或重整的比較數字,詳載於附註2。

33. 已公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 計期間尚未生效,此等財務報表亦無採用該等修訂、準則及詮釋。

在上述發展中,以下各項可能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的事宜: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財務報告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個應用期產生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其經營 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